为他们“撑腰”，向家暴说“不”

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对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11月25日是联合国确立的“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在反对家庭暴力、促进社会和谐中，检察机关承担着重要责任，发挥了积极作用。

丈夫长期施暴，就因妻子未能生育男孩

“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可能还走不出来。”近日，曾是家暴受害者的刘女士对前来回访的贵州省施秉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20年前，刘女士怀着对美好婚姻生活的期盼，从外省远嫁至施秉县，与许某先后生下4个女儿。然而，因埋怨刘女士未能生育男孩，许某经常辱骂、殴打妻子，还通过烧香烧纸等迷信手段诅咒刘女士，使刘女士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受到严重伤害。

2016年4月，刘女士提出与许某离婚。愤怒之下，许某在自家水果摊用含染料的开水泼向刘女士，致刘女士头部、面部、颈部、前胸及双手、腕部多处烫伤，烫伤面积约占体表面积12%。刘女士因此住院治疗一周，许某也因故意伤害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出院后，刘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因许某多次道歉并保证不再犯同样的错误，念及女儿尚幼，想着经过这次的教训，许某会改过自新，刘女士选择了原谅，并撤回起诉。

然而，刘女士的原谅和忍让未能换来许某的真心悔过。2022年9月，许某再次因琐事殴打刘女士，致使刘女士头部受伤住院治疗8天。不堪继续忍受许某的家暴行为，刘女士于同年11月再次提起离婚诉讼，并同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于当月作出裁定书对刘女士予以保护。经开庭审理，法院查明许某虽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情形，但认为原告未能提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有效证据，于次月作出判决，不准予离婚。

这份判决未能修复破裂的感情，刘女士与许某彻底分居，4个女儿也因多年目睹母亲受到的伤害，支持刘女士离婚。但因自身文化水平低、法律知识欠缺，担心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无法得到法院支持，2023年10月，刘女士走进施秉县检察院寻求帮助。

“检察官，许某长期对我进行家暴，我实在忍受不了了！”在施秉县检察院接待室，刘女士掀开额前的头发，露出额头上长长的疤痕，递上一沓打印出的鲜血淋漓的伤情照片，泪流满面地向检察官哭诉多年的委屈。

经过审查，检察官认为刘女士与许某存在离婚纠纷，法院判决不予离婚后已持续分居达一年之久，且许某多次对刘女士实施家暴，两人感情确已破裂，符合离婚条件。刘女士享有婚姻自主权，其人身权利亦应得到保护，在充分尊重其真实意愿的前提下，施秉县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

为帮助刘女士固定证据，检察官先后调取公安机关接警单、刘女士住院病历等相关证据，证实许某因家庭矛盾多次对刘女士实施家暴，且刘女士多次报警处理，还因家暴两次受伤住院。

同时，该院还派出经验丰富的女检察官对刘女士进行心理疏导，普及法律知识，鼓励其勇敢维权，并联合法院、妇联、公安机关联系许某，通过释法说理，向其说明家暴行为的危害性以及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

针对刘女士和许某的离婚纠纷，法院依法进行调解，双方同意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事宜达成协议，刘女士与女儿们的生活也得到了保障。今年1月31日，刘女士拿到了离婚调解书，长期被家暴阴云笼罩的她终于迎来了崭新生活。

妈妈失联后，爸爸变成了凶神恶煞

日前，一位母亲拿着法院的裁定书来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办理女儿童童（化名）的抚养手续。据悉，童童目前被寄养在龙岩市儿童福利院。活泼可爱的童童看似和同龄人没什么两样，但她的一双手臂无法正常屈伸，双臂肘关节无法活动，就连吃饭、写字都有困难。童童到底经历了什么？

时间回溯到2022年3月4日，龙岩市检察院未检干警收到一条来自龙岩某小学“春蕾安全员”的强制报告线索，反映年仅9岁的童童体表有多处外伤，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接报后，龙岩市、新罗区两级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调查，一起长达两年的监护侵害案件就此浮出水面。

原来，自从2020年童童的妈妈离家出走失联后，其父杨某性情大变，常因家庭琐事和学习问题对童童大打出手，导致童童手臂肘部骨折。由于杨某缺乏经济来源无法负担治疗费用，童童的伤情逐步恶化，已经到了影响正常活动的程度。了解情况后，新罗区检察院迅速启动立案监督，依法追究杨某的刑事责任。经该院提起公诉，2023年2月9日，法院以虐待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本案中，杨某是童童的唯一监护人，杨某无固定收入，二人生活较为困难。杨某入狱后，童童处于事实无人抚养状态。”为保障童童得到妥善的安置，新罗区检察院随即会同教育、民政等部门组成联合救助小组，对童童开展综合性救助保护工作。

“一方面，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帮助童童申请了一笔司法救助金，并联系街道派员陪童童前往省级医疗机构就医，制定治疗方案，帮助童童进行手臂康复。另一方面，杨某被羁押后，民政部门第一时间将童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将她安置于儿童福利院临时照料，每月发放2100元生活补贴。同时，教育部门协调转学事宜，将童童转入福利院附近学校就读。”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身体的伤尚能治疗，但心理的伤该如何治愈？由于原生家庭的不幸，童童行为多动、不受控，情绪起伏较大，很难保持较长时间的专注力。“针对童童的心理问题，我们安排心理咨询师对童童进行矫治。经过一段时间的跟进，童童的情绪逐渐稳定，学习成绩也有所提高。”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令人欣慰的是，现在的童童阳光开朗，结交了很多新朋友。在采访中，检察官还向记者分享了一个好消息——童童的妈妈回来了！“她已经向法院申请离婚，并取得了童童的抚养权。今年10月28日，童童的妈妈向新罗区民政局申请办理童童的抚养手续，很快童童就能回到妈妈的身边了。”检察官说。

据《检察日报》

租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3名乘客丧生，行政机关认为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对租赁公司作出50万元的行政处罚。租赁公司以其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不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为由诉至法院，未获支持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租车出事故，租赁公司该不该罚

某汽车租赁公司（下称“租赁公司”）将挂靠在公司名下的一辆小轿车租给他人使用，租车司机在驾驶中因操作不慎，车辆坠入河中，3名乘车人在事故中丧生。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二次修正版）相关规定，对租赁公司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租赁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均未获得支持，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法院近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租赁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租赁人租车发生事故 租赁公司被判罚50万元

租赁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汽车租赁、机电设备及汽车配件销售，刘某将其非运营的一辆小轿车挂靠在租赁公司进行租赁经营。2019年11月的一天，史某驾驶从租赁公司租赁的刘某的小轿车驶出道路坠入河中，造成3名乘车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史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3名乘车人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多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认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史某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实际操作能力不足，临危处置措施不当；间接原因是租赁公司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强化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对公司车辆（含挂靠车辆）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同时，其他单位和部门也应承担相应的间接责任。某市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同意该报告对事故经过、原因、性质的认定。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已获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的规定，于2020年9月对租赁公司作出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租赁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于2021年1月向法院起诉，诉请法院判令撤销该市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因道路交通安全法未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作出明确规定，对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调查及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应当适用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综合分析及判断。租赁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问题，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法第109条“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租赁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且应急管理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向租赁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听证会通知书，程序合法。2021年7月，法院作出行政判决，驳回租赁公司的诉讼请求。

租赁公司不服，向某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市中级法院认为，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了批复，上诉人对该批复未提出异议。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2条第二款“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的规定，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案涉批复，履行了相关程序，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1年11月，某市中级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租赁公司仍不服，向贵州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8月，该院驳回其再审申请。

租赁公司申请监督 检察官准确厘清争议焦点

“公司虽然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但并没有导致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这次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史某操作不当，该案应认定为单方交通肇事案件。”2023年3月，租赁公司负责人向某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调取了行政机关处罚卷宗、法院审判卷宗，对全案进行了审查。检察官经调查发现，租赁公司在租车前对史某的驾驶证、身份证等准驾资格进行了审查，双方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在合同中对租赁人安全使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发生事故后，经司法鉴定，案涉车辆未被发现存在转向、制动等故障。

针对事故定性问题，承办检察官认为，租赁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既没有配备驾驶员，也不需要办理营运证和运输许可证，又不提供运输服务，属于非道路运输企业，将该起交通事故认定为道路运输事故属于对事故性质认定错误。

“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也不准确，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事实包含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等。但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租赁公司非道路运输企业，且从业人员未超过100人，只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可，无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办检察官认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汽车租赁公司如何管理出租的汽车设置义务性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在处罚依据中也未列明认定该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法律依据。

本案适用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进行行政处罚，还存在法律适用错误。应急管理部门认为，租赁公司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等问题，但该问题仅是违反安全生产法第94条的规定，且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人史某超速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实际操作能力不足，临危处置措施不当。因此，对于租赁公司不能按照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进行行政处罚，只能按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3年8月，某市检察院就该案提请贵州省检察院抗诉。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 法院改判撤销处罚

贵州省检察院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的目的是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处罚，真正起到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事故，生产经营单位没有责任，就不应当依据本条规定予以处罚。租赁公司对案涉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其被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认定承担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对公司进行处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该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的理由充分。

同时，针对二审法院认定租赁公司未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提出异议的问题，检察官经调查后认为，案涉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作出后，相关行政机关并未及时送达该公司，也未告知其对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享有的权利及义务，该公司客观上并不能就批复提出异议。同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提出异议是对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该公司是否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提出异议，并不影响本案诉讼。

今年5月，贵州省检察院向贵州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贵州省高级法院作出行政裁定，指令某市中级法院再审本案。

某市中级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本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所持原判适用法律错误的抗诉意见成立，予以采纳。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撤销。如发现租赁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职责及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情形，可由应急管理部门另行处理。

近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之前的行政判决，撤销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据《检察日报》

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关于清退违规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通知

王丽霞，女，身份证号640203197801010024，2022年8月招聘为惠农区公益性岗位，通过公益性岗位指标安置到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园艺派出所。王丽霞未经用人单位同意并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长期旷工，严重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经用人单位多次督促，但无效果。我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决定于2024年10月31日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石嘴山市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
2024年11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苏州园林营造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 15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我公司对贵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如下：“被告苏州园林营造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无锡市伟翔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 2724926.41 元，并以剩余工程款2724926.4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付自2024年4月 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9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35000元，合计68599元，由被告苏州园林营造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由于形成上述债权的工程实际施工人是案外人朱卫良，经我公司和朱卫良充分协商，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就我公司向贵公司享有的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 15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包含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案外人朱卫良。基于上述原因，现我公司向贵公司通知如下：请将我公司向贵公司享有的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 15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包含的全部债权款直接向案外人朱卫良履行。

（附：债权受让人朱卫良，男，1974年1月11日出生，汉族，身份号码32022319740111647X 住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西鋤村港下村105号，电话13861513455）特此通知

通知人：无锡市伟翔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遗失声明

因我公司保管不当，导致丢失了多份特种设备备案表，备案编号为：宁AB-T00054/宁AB-T00031/宁AB-T00050/宁AB-T00049/宁AB-T00045/宁AB-T00044/宁AB-T00034/宁AB-T00032/宁AB-T20016/宁AB-T00028/宁AB-T00027/宁AB-T00025/宁AB-T00021/宁AB-T00016/宁AB-T00001/宁AB-T03436/宁AB-T20015/宁AB-T20017/宁AB-T20091/宁AB-T20061/宁AB-T20096/宁AB-T00009/宁AB-T00013/宁AB-T20063/宁AB-T20059/宁AB-T20101/宁AB-T20034/宁AB-T20089/宁AB-T00010/宁AB-T20057/宁AB-T20062/宁AB-T20090/宁AB-T20032/宁AB-T20031/宁AB-T20098/宁AB-T00017/宁AB-T00011/宁AB-T00015/宁AB-T00012/宁AB-T20054/宁AB-T20064/宁AB-T20074/宁AB-T20095/宁AB-T20037/宁AB-T20036/宁AB-T20099/宁AB-T20055/宁AB-T20093

特此声明。

宁夏忠联伟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仲裁公告

宁夏永新泰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丁依龙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石大劳人仲案字（2024）第622号），申请人请求解除与你单位的劳动关系，并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5400元、工伤待遇赔偿各项损失189444.33元。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本委定于2024年12月30日9时开庭审理此案（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南路13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庭审次日起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特此通知。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宁夏强大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持有的宁夏强大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总额 17,080,208.51元。其中：本金9,928,368.09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6,991,089.42元，其他债权160,751.00元，以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计算至2024年11月25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欲了解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强大实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	9,928,368.09	17,080,208.51	抵押、保证	宁夏强大实业有限公司、徐光文、汪凤琴、徐永、张伟、王先道、徐改荣

处置方式：单户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1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罗经理、徐经理

电话：0951-8829520/15540848882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修业路239号9-12层

邮政编码：750001

纪检审计部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951-56991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仲裁公告

丁创：

我会受理的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秦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你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4）吴仲字第15号裁决书。裁决：一、申请人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秦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被申请人丁创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4年8月28日解除。二、被申请人丁创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同心苑小区21号门面房返还给申请人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秦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被申请人丁创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秦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金42131.1元和违约金2973.96元，以上共计45105.06元；被申请人丁创应当支付申请人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秦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2024年6月1日至案涉房屋返还之日的租金。四、驳回申请人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秦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2747元，公告费700元，由被申请人丁创承担。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北街50号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室领取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吴忠仲裁委员会

关于变更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出发层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辖区交通秩序，着力提升旅客出行品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决定自2024年12月5日零时起，对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出发层道路采取新的限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航站楼出发层道路上桥口至航站楼出发层平台出口路段实行机动车限时通行管理措施，车辆行经通过时间（含下客）不得超过5分钟。

二、违反限时通行管理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使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三、执行任务的警车、应急救援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受限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限制。核载人数大于或者等于10人的大中型客车，下客即走，严禁空车停留待客。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2024年11月27日

遗失声明

宁夏三为华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6D9UT9J）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宁夏振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MMGB7M）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蒋存明遗失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立达博览城68号地13-111房款定金收据一张，收据编号：5526701，收据金额470920元，声明作废。

宁夏中宁县太阳梁乡新海村C区C18-04号马汉东名下的宁E21871，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两面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赵猛遗失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12月9日开具的三沙源16区8-1-15-1购房款发票，金额：343831元，特此声明。

宁夏喜迎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C-WU3D106）遗失税务UKey，税控设备编号667303184084，特此声明。

中城投西部（银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E0A3XH）遗失公司公章，声明作废。

本人王廷智购买的永宁县三沙源4区11-1702室，于2016年12月12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现不慎将备案合同遗失（带蓝色备案章），合同编号：201600056154，声明作废。

宁夏回鹭粮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7LGXKF62）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宁夏自然医学美容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624920454H）遗失原公章，声明作废。

宁夏恒盛大通工贸有限公司遗失道路经营许可证，证号：640104047630，特此声明。

宁夏润林祥赞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YMGR2P）遗失财务章、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章、合同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润谷佳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法定代表人章（贺秀兰）一枚，编号：6401060227492，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6401060227489，声明作废。

宁夏华成汇通快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75W6GH63）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杨涛遗失宁AM5992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3861，特此声明。

灵武市白土岗乡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4011201014928X8）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恒顺隆源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宁AJ9155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04223281，特此声明。

灵武市勤顺纸制品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181MA7E41K20F）遗失法定代表人章（霍云飞）一枚，特此声明。

李学兵（身份证号：642103197212283258）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181101212010055J，宁（2016）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02770号，特此声明。

张勇遗失宁C-85665/挂9091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1MA76BHED7P，特此声明。

马维民遗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吴忠石油分公司红墩子加气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宁202303120013J（分支机构），特此声明。

强兴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40302200001020332，特此声明。

强兴遗失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南街派出所警官证，证号:220240，特此声明。

宁夏钧翔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NJPM13）遗失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特此声明。

黄占保（身份证号：642124197011230311）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102205000277J，特此声明。

杨进忠（身份证号：642124196408062112）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104201000416J，特此声明。

宁夏祥驰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马学林遗失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一张，开票日期:2024年8月30日，票据号：0002322396，金额:3157.53元，特此声明。

宁夏宏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H5FA97）不慎将公章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夏龙柱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083514540B）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